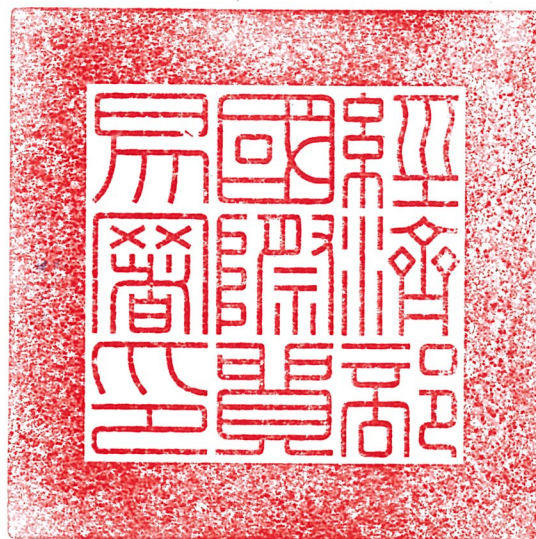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貿管理字第1147038381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自114年12月1日起CCC8806.21.00.00-5「其他無人機，僅供遙控飛行，最大起飛重量不超過250公克」等14項貨品增列輸入規定代號「617」，並列入「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」。

依據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4年5月2日標準四字第1145005014號函及114年10月16日標準四字第114003031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檢附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1份。

署長 劉威廉